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尤嘉慧
被告 町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上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而依原告解僱前之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。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60,000元（計算式：26,000元×12月×5年＝1,56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。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僅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481元（計算式：16,444元×1/3＝5,4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周子鈺